

关于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的说明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4〕16号）之规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

在广大学生关切下，教务部与体育部、校医院等沟通，现就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体测成绩的说明

1.常规参加体测学生的体测成绩。常规参加体测的，对前三年的三次体测成绩简单平均，并判定体测资格。

2.缓测学生的体测成绩。学生因临时受伤或疾病，测试期无法进行测试，预计恢复后能参加测试的，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补测成绩视为当年正式测试成绩。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补测的，当年记50分，并计算前三年平均成绩。

3.免测学生的体测成绩。

A.有残疾证者申请免测的，记60分，可申请推免；

B.因患有心脏病、哮喘、癫痫等重大疾病而丧失运动能力的，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初审，校医院复审，教务部审批，体育部备案，申请免测记50分，可申请推免。

二、关于推免生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的流程

大一至大三学年的体测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的9-12月（以体育部正式通知为准），学生可在规定时间段进行体质测试或申

请免测、缓测等。学生符合免测中 B 类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体育部拟于每年 12 月汇总体测成绩，并将大三年级学生前三年体测成绩同步至教务部（学生有参与健康跑加分的，不计入推免工作的体测成绩计算）。同时公示申请免测、缓测学生名单。

教务部拟于每年 1 月计算大三年级学生前三年体测平均成绩，并公示体测环节资格认定结果。学生对资格有异议的，可于春季学期开学后向教务部、体育部反馈。

体育部拟于每年 11-12 月（以体育部正式通知为准）对当年可参加缓测的同学进行补测，第二年 3-4 月（以体育部正式通知为准）对当年不能参加缓测的同学进行补测（名单以体育部公示名单为准），体育部组织申请缓测学生的体测工作，于 5 月前更新体测成绩并同步至教务部。

三、B 类学生须提供相关的说明

需提供三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相关诊疗材料如下：

- 1、此重大疾病近年来的就诊记录。
- 2、此重大疾病相关的检验检查报告：如彩色超声报告、磁共振报告 CT 报告、脑电图报告、肺功能检查、各种检验报告等。
- 3、近一年内武汉市三级公立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证明，指定医院如下：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中部战区武汉总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武汉市第二精神病医院。
- 4、如既往有因此疾病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出院记录。